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等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 1 月 8 日高
6 監戒字第 1151000026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關於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 1 月 8 日高監戒字第
9 11510000260 號書函不予處理申請案等部分，訴願駁回。其餘部分訴
10 願不受理。

11 事 實

12 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間向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(下稱高雄監獄)提起
13 之申請案及檢舉案共計 24 件，惟所提諸多內容未臻明確，無法分辨致
14 無從辦理，高雄監獄爰通知訴願人補正，惟未補正，該監獄以 115 年
15 1 月 8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0260 號書函(下稱原處分)復訴願人略
16 以，因訴願人未補陳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，得不予處理。訴願
17 人不服，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，理由為「①不服本函強用電子
18 公文。②不服申請案均無補正必要且顯非不可視訊即補正，訴元如上。」
19 (原文照引)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22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
23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
24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
25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
26 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27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
28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
29 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30 二、次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，並未對其發生權
31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而為行政事實行為。又
32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，並未賦予
33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。如人
34 民因此提起訴願，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，而為不受理之決定（臺
35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6 三、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
37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
38 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視為自行送
39 達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
40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是以，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
41 之各項文書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該送達之性質，並非對於
42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，而應屬事實行為（最
43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時該受囑
44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由監
45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
46 為送達，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
47 定（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
48 照）。

49 四、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；
50 其程式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」第 2 條第
51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
52 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」依上開規定觀之，公文程
53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，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，不以機關間交

54 換公文為限，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（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
55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56 五、關於訴願人所提訴願不服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案等部分：

57 查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間向高雄監獄所提出申請案及檢舉案等，
58 其內容均未具體明確致無從分辨，經該監通知訴願人補正而其未
59 補正，故高雄監獄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申請案等部分不予處
60 理，尚屬有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61 六、關於訴願人所提不服採用電子公文部分：

62 因訴願人為在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服刑之受刑
63 人，高雄監獄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將原處分以電子公文
64 方式，囑託臺東監獄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，
65 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
66 項規定以紙本公文向訴願人為送達，揆諸理由三、四之說明，並
67 無違法。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
68 項，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
69 權利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不服高雄監獄採用電子公文之行
70 政行為而提起訴願，其所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。

7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
72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7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75 委員 張介欽

76 委員 汪南均

77 委員 張玉真

78 委員 周成瑜

79 委員 陳荔彤

80 委員 張麗真

81

委員 楊奕華

82

委員 沈淑妃

83

8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

85

86

部 長 鄭 銘 謙

87

88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8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